

濮阳市纪委监委 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文件

濮驻城管纪监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 纪检监察组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织建立沟通协调 的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濮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织建立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9日

濮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织建立沟通协调 的工作机制

为加强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组）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和局属各单位党组织（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织）的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部署要求，纪检监察组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织建立以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一、定期会商制度

1. 纪检监察组组长要经常与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通报情况，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每半年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每季度召开一次纪检监察工作例会。纪检监察组与驻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或联络员参加，传达学习市纪委监委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听取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交流工作情况，会商下一步工作安排。

3. 每周召开一次纪检监察组组务例会。组织纪检监察组人员

学习习近平最新讲话精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总结上周情况，分析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4. 遇有紧急或重要工作，可随时召开工作会议。

二、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送制度

1. 局属各单位每半年向纪检监察组汇报一次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2.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等。

3. 落实主体责任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工作总结，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各类工作简报等反映单位整体工作动态的信息和材料。

4. 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文件、体制机制建设和制度创新等情况。

5.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方案、文件、表格等。

6. 专项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的问题。

7. 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三、重要情况通报制度

1. 党组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会的议题，领导班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三重一大”事项等会议安排及相

关材料提前 1 日抄告纪检监察组。

2. 党组织及时向纪检监察组通报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有关会议和文件及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情况；落实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专项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纪检监察组及时向党组织通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包括上级转交、反馈的重要信访件，监督执纪中发现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等方面突出问题。

四、调研走访制度

1. 为做深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纪检监察组将不定期到各单位开展调研走访活动。

2. 调研走访采取听取汇报、集中座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个别谈话、专项督导等方式进行。

3. 调研走访的主要内容：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政府和纪委决策部署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反对“四风”情况、履行职责情况、对所属单位（科室）人员教育监督管理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等。

4. 及时总结梳理分析调研走访情况，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各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建议的 15 个工作

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纪检监察组。如不能按时反馈整改情况的，及时向纪检监察组说明原因。

五、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制度

1. 各单位对于拟任人选在考察、公示期间，收到来信、举报或反映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线索的，应及时报送纪检监察组处理。
2. 对纪检监察组提请组织人事部门结合干部考察进行了解的问题，其了解核实情况应及时向纪检监察组反馈。
3. 纪检监察组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梳理反映拟提拔任用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信访举报情况，经分析研判，及时做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六、重大事项告知和提醒制度

1. 市管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报告按市管领导报告要求开展，同时报备纪检监察组。
2. 各单位科级干部人事调整、重大工程项目、重要奖项评审等重大事项前，应提前 2 日向纪检监察组书面通报。
3. 各单位科级干部办理个人及子女喜庆事宜、配偶及子女出国留学和定居海外、个人因公或因私出国境时，应当按照要求，于事前 5 个工作日向纪检监察组书面报告。
4. 纪检监察组根据个人报告事项情况，以适当形式进行廉政提醒，并登记备案。

七、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报送制度

1. 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接收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情况，应及时登记，报送纪检监察组。
2.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突发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重大媒体舆情和处理情况，知情后第一时间通报。
3. 问题线索的处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